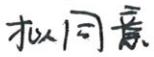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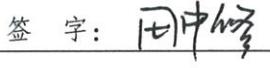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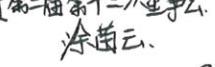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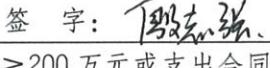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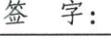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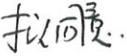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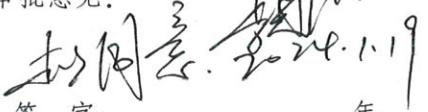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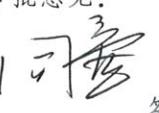


附件3:

# 南京路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审批申请表

合同主办部门	工程技术部	采购申请单编号 (支出合同需填写)	/
合同对方单位	溧阳市水利局	合同 编 号	LTHJ-GJ-S-20240119-001
合同名称	2023-2024年107个规划发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管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总额(预估)	34.8万元
合同性质	收入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经办人	李红扬
合同文本类型	公司标准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指定模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审意见	合同主办部门意见:  	签 字:  2024年1月19日	
	市场开发部审核意见:  	签 字:  2024年1月19日	
	计划财务部审核意见:   已过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签 字:  2024年1月19日	
审核/审批意见	总工办审核意见(收入合同预估合同额≥200万元或支出合同合同额≥30万元时):  	签 字: 年 月 日	
	分管部门领导审核意见:  	签 字:  2024年1月19日	
	总经理审核/审批意见:  	签 字:  2024年1月19日	
备注:	路通(集团)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审批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路通(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批意见:  	签 字:  2024年1月19日	
收入合同审批权限: 预估合同额<10万元时,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10≤预估合同额<30万元时,由路通(集团)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预估合同额≥30万元,由路通(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批; 预估合同额>1亿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时,须按建发集团“授权清单”规定执行。			
支出合同审批权限: 合同额<5万元时,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5≤合同额<10万元时,由路通(集团)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合同额≥10万元时,由路通(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批。			



# 2023-2024 年 107 个规划发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监管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南京路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121 号

2.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 107 个规划发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管服务项

目

3. 具体内容：按要求对溧阳市 2023-2024 年 107 个规划发展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进行监管服务，其中处理站 112 座，净化槽 37 个，泵站 67 个。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348000 元/年(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年)。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论证费、验收费、评审费、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油耗、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限：3 年（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全过程参与甲方对项目运维公司的绩效考核，并在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一个月内提交运维绩效监管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1、污水设施运营监管服务目的

按要求对溧阳市 2023-2024 年 107 个规划发展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进行监管服务，其中处理站 112 座，净化槽 37 个，泵站 67 个。

##### 2、监管对象

古县街道（2 座泵站）、昆仑街道（24 座处理站、2 个净化槽、25 个泵站）、埭头镇（11 座处理站、2 个净化槽、3 个泵站）、戴埠镇（13 座处理站、11 个净化槽、5 个泵站）、天目湖镇（4 座处理站、1 个泵站）、南渡镇（4 座处理站、6 个净化槽、13 个泵站）、上兴镇（12 座处理站、1 个净化槽、1 个泵站）、上黄镇（2 座处理站、1 个净化槽、1 个泵站）、别桥镇（13 座处理站、5 个泵站）、竹箦镇（21 座处理站、9 个净化槽、9 个泵站）、社渚镇（8 座处理站、5 个净化槽、2 个泵站），共计 216 套农污设施。

##### 3、监管依据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3、《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5、《城市污水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06]152 号）；
- 6、《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 7、《溧阳市城市排水许可办法》。

##### 4、运营监管服务要求

每年考核须安排 4 次对 216 套农污设施全覆盖式考核，并配合水质检测公司对水质进行现场采样拍照。

####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 (2)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3)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 (4) 审定乙方撰写的监督管理服务方案和计划;
  -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
  - (6) 协助乙方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认真负责的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 (9) 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0) 甲方在乙方提交运维绩效监管报告后30日内组织专家评审，由此产生的专家劳务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已确认的乙方工作人员，如确需变更的，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 (12)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 2、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监督管理服务方案、月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
  - (2) 每月编制设备检查计划，协助委托方完成对设施的停运、维修、报废等情况现场确认工作；
  - (3) 组建考核小组（不得少于5人），负责设施运行阶段性考核的组织安排，汇总编制考核报告及打分；
  - (4) 自行或者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相关技术创新工作；
  - (5) 协助主管部门负责日常运行维护监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分析工作；
  - (6) 在半年度、年度技术评估基础上，对整体工作提供专业性指导意见；

(7)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8)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前提交运维绩效监管报告，一式3份，电子版一份，并对报告文件的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客观性等。如经甲方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关逾期违约责任；

(9)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在不影响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开展运维监管工作。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及时修理完好或者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自行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设施、检查工具等，自行安排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住宿、用餐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乙方工作人员只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支付其工资、福利待遇、保险费等费用，由此产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

(12) 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加强对其安全教育，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导致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乙方的行为侵犯第三方前述权利的，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在合同签订以及履行期间，乙方对从甲方以及甲方关联企业获取或者接触到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复制、泄露或者遗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转包、部分分包或者以变相的方式转包、分包给他人。

(16)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以及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达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在服务过程存在捏造或者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或者重大错误、遗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进行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关逾期违约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转包、部分分包或者以变相的方式转包、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在取得相对方同意后，允许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以及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甲方因乙方原因面临任何第三方的诉讼、索赔或者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招致的一切成本和开支以及甲方由于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投诉、新闻媒体报道、或者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评、处罚，甚至被认定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八、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九、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运维单位站点项目运营期绩效管理年度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 核 办 法 与 评 分 标 准	资 料 来 源
产出 (80分)	例行巡视与维修 (5分)		<p>人员配备应充足，应按规定进行例行巡检；巡检中发现问题应有跟踪维修记录；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运营单位应及时记录；运营公司无法完成的维修项目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做好记录。</p> <p>未例行巡检且无正当原因的，巡检中发现问题未有跟踪维修记录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但运营单位未有记录的，运营公司无法完成的维修项目未及时上报且未并记录的，每一起均扣1分。扣完为止。</p>	例行巡视记录、维修记录、异常记录及上报记录等。
	水质管理 (25分)	进出水水质检测 (10分)	<p>运营单位应按 DB32-3462-2020《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对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进出水水质检测。</p> <p>水质自检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20吨(含20m<sup>3</sup>)以上设施每月检测一次，5 - 20 m<sup>3</sup>(含5 m<sup>3</sup>)设施每三个月检测一次，每缺一个设施点或检测频次不足，均扣0.5分；5 m<sup>3</sup>以下(不含5m<sup>3</sup>)设施每月按5%的比例抽检，抽检比例每下降0.5个百分点，扣1.0分。</p> <p>扣完为止。</p>	进出水质检测记录、水质自检频次统计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 核 办 法 与 评 分 标 准	资 料 来 源
污水 收集 管网 运维 (25)	出水水 质达标 率 (10 分)	出水水 质达标 率 (10 分)	<p>监管部门（包括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等）或委托第三方每季度抽测出水水质，出水水质抽测达标率应为90%（含）以上。</p> <p>出水水质抽测达标率90%（含）以上不扣分；达标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此项为硬性指标，如分值扣完，则视为本季度出水水质考核为不合格。</p>	出水水质 监管抽测 记录表、 抽测达标 率统计分 析表等。
			<p>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泥处理、处置。应有污泥处置路径或处置合同，污泥处理处置应科学、合理、不造成二次污染，污泥脱水率应符合要求。</p> <p>按不少于1次 / 季的频次对备案的污泥处置点进行检查考核。每发现一处次污泥处置路径或污泥脱水率不符合污泥处置方案的，均扣1.0分；每发现一起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污泥或污泥脱水率不符合要求的，均扣0.5分。扣完为止。</p>	污 泥 处 理、处置 核查记录 表等。
	污水收 集管网 运行状 况 (5 分)		<p>污水管应无堵塞、变形或沉陷，无脱节、断裂；检查井应无沉降，井盖完好。每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均扣0.02分。扣完为止。</p>	污水收集 与管网设 施运行记 录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 核 办 法 与 评 分 标 准	资 料 来 源
分)	管网养护(15分)	管网养	按不少于1次 / 季的频次定期开展管网巡视养护工作。出现垃圾及其它化学物质进入管网，管网堵塞、井盖损坏等情况应及时按巡视养护规则要求进行处理。管道运维记录台账应规范齐全。	管道自检记录表、管道运维记录表等。
		护	定期巡视养护每少一次，扣 2.5 分；每发现一起养护处理不符合养护规则规定要求，均扣 0.02 分。扣完为止。  因排水管道设施维护不力造成道路积水或污水冒溢等事故，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管道每发现一处渗漏，扣 0.2 分；管道运维记录台账不规范，每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维护(5分)	污水提	污水提升泵站在运行中应注重安全生产，以及泵的维护；运维记录台账应规范齐全。	污水提升泵站运行记录表和污水提升泵站维修记录表等。
		升	按不少于1次 / 季的频次进行考核，有一个泵站运行不正常，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泵站运行中出现停运，导致溢污等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扣 1 分。运维记录台账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 核 办 法 与 评 分 标 准	资 料 来 源
污水 处理 设施 运行 (25 分)	设备设 施运行 状况 (5 分)		<p>各独立设施站点的整机运行应平稳可靠；格栅、水泵、鼓风机等设备设施应外观整洁，螺栓应齐全牢固；设备应性能完好，无腐蚀，无渗漏，润滑充分；电气设备应符合相关安全要求；仪器仪表应准确灵敏；使用高效节能设备设施应正常运行。</p> <p>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在 95%以下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设备完好率在 95%以下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完好率均按期间最低月计算。扣完为止。</p>	正常运行率与设备完好率以季度绩效考核现场考核情况为依据
	设备设 施维修 状况(10 分)		<p>运维单位接到信息化平台通知后，机电设备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鼓风机问题应在 24 小时处理完成；因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行造成水质异常问题 24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3 天内解决相应水质异常问题；管道、处理站溢污等问题 48 小时解决。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决的，需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得到监管部门的许可后可以，未兑现上述服务承诺的，每发现一起均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若累计扣分达到 10.0 分，则视本季度设备设施运维考核为不合格。</p>	设备设施运维记录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 核 办 法 与 评 分 标 准	资 料 来 源
	站点环境 (4分)		<p>各站点的站容站貌情况与环境应卫生整洁；设施简介、运营单位、联系方式等现场公示、标示内容应完整、清晰、美观；在窨井、用电设施、水池及易发安全事故的区域应有必要的安全标示并清晰明了，充分起到警示作用；绿化景观应养护到位，景观自然优美。</p> <p>检查中，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均扣0.02分。扣完为止。</p> <p>若累计扣分达到4.0分，则视本季度站点环境管理考核为不合格。</p>	站点运营检查记录或站点节能减排抽查报告。
	信息化管理平台 (4分)		<p>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即远程监控系统应正常稳定运行，能够实时掌握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并与溧阳市农污信息系统相结合，完善相关数据采集的便利性、可靠性，为日常运行维护和政府监督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信息化管理平台、维护记录与相应运营站点数据应吻合一致，应能观测流量计读取水量，应能观测水泵（风机）运行状态，应能观测视频图像及维修记录、工单处置等情况。</p> <p>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均扣0.5分；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未稳定、可靠地接入溧阳市农污信息系统，扣1.0分。扣完为止。</p>	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行记录表、信息化管理平台维修记录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 核 办 法 与 评 分 标 准	资 料 来 源
		备品备件与备品库(2分)	<p>备品备件应遵循留有充分裕量的原则，品种数量均应配备充足；备品备件的盘点清单应准确、可靠，备品备件仓库的进出库记录内容应完整（编号、名称、规格型号、库存量、购买厂商、订货周期等），库内备品备件应账物相符。</p> <p>检查中，发现备品备件数量不足或账物不符时，均各扣0.1分。扣完为止。</p>	备品备件盘点清单、进出库记录单与账物坏核对报告等。
★效果(10分)	社会影响(1分)	诉讼舆情(1分)	<p>期间项目不得发生重大被起诉事件和负面舆情事件及群体性事件。</p> <p>期间如发生重大诉讼（被告且败诉）、负面公众舆情或负面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扣0.50分。扣完为止。</p>	诉讼、负面影响公众舆情或群体性事件文件等。
	生态影响(1分)	—	<p>期间项目运营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p> <p>每发生一次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含通告），扣0.50分，扣完为止。</p>	行政处罚文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 核 办 法 与 评 分 标 准	资 料 来 源
	满意度 (8分)	公众满 意度 (8分)	<p>因运维不力，被新闻媒体、12345、数字城管等相关媒体曝光或被再次投诉不满意的，每次有效投诉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起扣1分，当季发生3次（含）以上有效投诉本项不得分；对于群众的有效投诉，如运管单位在接到投诉后48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且未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当季超过3起（含）本项不得分。此项为硬性指标，如分值扣完，视为本季度考核不合格。</p> <p>每年应至少2次组织进行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并及时向实施机构报告调查结果。</p> <p>每少一次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扣2.00分；每次调查满意率80%~90%时，扣0.5分，为70%~79%时扣1分，为60%~69%时扣1.5分，低于60%时扣2分。</p>	满意度调查问卷、相关问卷调查结果报告等。
管理 (10分)	组织 管理 (3分)	★组织 与制度 规程 (1分)	<p>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文件及人员配置文件；建立各职能部门职责；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运行岗位责任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化验分析岗位责任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各工种操作规程、各种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各种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p> <p>每缺少一项扣0.50分。扣完为止。</p>	组织机构说明、制度汇编、规程汇编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 核 办 法 与 评 分 标 准	资 料 来 源
★财 务管 理(5 分)	运营报 告与整 改反馈 (2分)	运营报 告与整 改反馈 (2分)	<p>运维方案、运维月报表、运维总结等应在 15 天内提交行业监管部门，并在 15 天内对进行整改反馈，整改反馈报告内容应完整，真实有效。</p> <p>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未提交运维方案、运维月报表、运维总结及整改反馈报告的，每一次均扣 0.50 分。扣完为止。</p>	运 维 方 案、运 维 月报 表、 运 维 总结 及整改反 馈报告签 收记 录 等。
			<p>运维单位财务管理应符合现行财务规定。对运营各年度所发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合理、规范的会计核算，对各类费用进行凭证管理。</p> <p>随机抽取 5 笔会计核算处理记录；用顺查法或逆查法检查本期各类凭证及材料。对于成本费用未入账或者虚报等情况，每发现一处均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相 关 各 类 凭 证 及 材 料 等。
	账簿与 报表编 制 (1 分)	账簿与 报表编 制 (1 分)	<p>运维单位财务账簿、报表按现行财务规定及时合理编制。考核时整体检查本期各类财务账簿与报表。</p> <p>如存在账、表未按现行财务规定编制或未及时编制的，每发现一处均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相 关 账 簿 与 报 表 等。
			<p>运维单位应按项目合同 13 章关于运营期履约保函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应对运营期全覆盖。</p> <p>未提交的，此项不得分，提交但未全覆盖的，扣 0.50 分。</p>	运 营 期 履 约 保 函 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 核 办 法 与 评 分 标 准	资 料 来 源
		成本监审 (2分)	<p>应逐年配合实施机构进行运营成本合理性监审与说明并公示。</p> <p>未配合进行运营成本监审与说明不得分，未公示扣 1.00 分。但因实施机构未进行运维单位的运营成本监审时不扣分。</p>	运营成本监审报告及相关附件等。
★档案管理(2分)	—		<p>关于项目运营、维修等相关方面档案资料编制的应及时、完整、真实，归集整理应及时、规范；相关档案文件内容应真实，应能真实反映运营、养护、维修状况；档案文件的管理系统规范，应有专人负责。运营台账记录应完整、清晰，应包括有设施设备运行记录、设施设备维护记录、管网例行巡视记录、管网维护记录及成本核算文件等。</p> <p>若发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一情形时，则每一种情况均扣 0.50 分。扣完为止。</p>	项目建设、运营、维修等方面档案汇编等。

注：上表中的满意度考核指标如发生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扣 1 分；常州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扣 0.5 分；省级及以上部门表扬或奖励的，加 1 分；常州市级主管部门表扬或奖励的，加 0.5 分；因同一件行为事件发生的加分或扣分不予重复计算，取最高值计。

